

公文文號：1123000543

主旨：修正「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所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工程總隊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期調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2點及第4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意見欄

1.大安高工 大安高工各組室 人事室組員 郭淑君 送陳/會 112/01/12 10:21:05

擬:奉核後上網公告周知，文陳閱後存查。

2.大安高工 大安高工各組室 人事主任 吳佩珊 送陳/會 112/01/12 10:25:45

擬:奉核後上網公告周知，文陳閱後存查。

3.大安高工 大安高工各組室 秘書 蕭百琳 送陳/會 112/01/12 14:03:05

4.大安高工 大安高工各組室 校長 楊益強 決行 112/01/12 15:35:02

如擬

TAIPEI
臺北